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f) 和 3(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72/11.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灾害统计以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

还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2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67/11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2014 年 5 月 23 日第 70/2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的灾害统计工作”，以及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2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机制”，

进一步回顾经社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1 号决议“设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并再次强调中心可在加强区域合作以增强抗灾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经社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第 70/2 号决议设立的“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小组”取得的重大进展，专家小组的任务是制订灾害统计的基本范围，包括为此目的设计和试点测试一个统计框架草案，并注意这一进展在关于经社会相关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总结的秘书处的说明² 和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³ 中向经社会作了报告，

赞赏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给灾害统计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的指导和监督，

¹ 联大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² E/ESCAP/72/6，第五节 E。

³ 见 E/ESCAP/72/19。

认识到灾害统计专家小组有必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最后敲定统计框架草案，并制定用以制作灾害统计数据的相应准则，要既能应对亚太区域各国监测和评估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共同需求，又能反映各国在自然灾害风险和统计能力方面的多种多样的国情，

欢迎根据联大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4 号决议设立的“减少灾害风险的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欧洲统计师会议的“极端事件和灾害计量工作特别工作组”所作的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些举措与灾害统计专家小组之间开展的协作与协调，以加强数据与统计，从而推动落实与减少灾害风险相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1. **决定**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小组应继续运作，以圆满完成其工作；
2. **请**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为灾害统计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和监督；
3. **请** 执行秘书：
 - (a) 继续对支持灾害统计专家小组的工作予以优先重视；
 - (b) 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5 月 19 日
